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总金额人民币 142,319,833.35 元，其中涉案合同金额人民币 105,000,000.00 元，违约金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34,319,833.35（暂算至 2023 年 4 月 7 日）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。公司已于 2018 年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如不能追回涉诉账款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，诉讼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，现对本案情况予以公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，高凤晴、张立志律师

被告：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案基本情况

2015年到2016年，原告与被告前后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共3份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铝锭。原告已支付全部货款，但被告未交货。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一直未交货或退回货款。故原告起诉被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3份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105,000,000.00元；
- 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3份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人民币3,000,000.00元；
- 3、被告向原告支付3份合同项下的逾期利息，其中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逾期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6,517,083.33元；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算至2023年4月7日，逾期利息为人民币17,802,750.02元，利息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4,319,833.35元；
- 4、本案全部诉讼费、执行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涉案（或裁判）金额/元	发生时间	受理法院	基本情况	进展
1	13,712,920.79	2021.5.31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中色股份诉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	一审中
2	31,934,571.91	2022.7.27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中色股份诉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	一审中
3	11,033,166.43	2022.7.27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中色股份诉上海海石榕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	一审中
4	53,408,683.12	2022.7.27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中色股份诉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	一审中

5	4,228,998.73	2022.7.25	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中色股份诉张哲、龚灵敏清算责任纠纷案	一审中
6	8,500.00	2022.11.17	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	张洪振与刘小军、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。	一审中
7	9,900.00	2022.12.12	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	苏兴林与刘小军、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。	一审中
8	8,617.00	2022.9.8	铁西区人民法院	沈阳三鑫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中色泵业买卖合同纠纷案	二审中
9	460,673.29	2023.2.1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	沈阳岳峰电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中色泵业买卖合同纠纷案	执行中
10	60,493.00	2023.2.6	巴林左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曹忠平与中色白矿劳动纠纷	仲裁中
11	28,687,811.08	2023.4.3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中色股份诉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	起诉中
12	18,242,282.24	2023.4.3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中色股份诉上海赫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	起诉中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。公司已于2018年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提坏账金额人民币10,543.35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4）。如不能追回涉诉账款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2. 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